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SFH-G2026-0031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财务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财务服务外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6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